

李万生〇著

南北朝史拾遺



三秦出版社



此书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南北朝史拾遗

李万生 著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南北朝史拾遗 / 李万生著.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3.4

ISBN 7 - 80628 - 698 - 5

I . 南 ... II . 李 ... III . 中国—古代史—南北朝时代—研究 IV . K239.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8821 号

南北朝史拾遗

李万生 著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31 号
电 话 (029) 7205106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陕西省岐山彩色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6
字 数 152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标准书号 ISBN 7 - 80628 - 698 - 5/K·293
定 价 18.00 元

序 言

序 言

南
北
朝
史
拾
遗

东魏北齐灭亡，西魏北周崛起，南朝易祚乃至灭亡，原因甚多，自来史家多有阐发，其中不乏精义妙论。但本人仍觉有剩义可言。本书之作，乃以学界从未有人措意的侯景乱梁期间在江北建立的防线为主干，对南北朝政局的变动及其原因，再尝试进一新解，以求问题的讨论有所深入，藉供治南北朝史事的学者采择，并求教正。

须明言者，由于本书主要是从历史地理、政治军事格局等角度看问题，未涉及制度、文化等层面的内容，我所探讨的南北朝政局变动的原因，仅为特定阶段、特定情况下的一因，虽可能为最直接的一因，但并非最主要的一

南北朝史拾遗

因，更非惟一的一因。故读者幸勿理解为本书有意回避制度、文化等层面的一些主要问题，更不可理解为本书实际在否定以往的研究。以往的经得起检验的研究，自有其价值，本书只是对以往研究的补充而已。

我之所以未涉及制度、文化等层面的内容，是因为这些内容学界论之已多，我不能另具胜解，不需作无益的重复。我主要从历史地理、政治军事格局等角度看问题，则是由于这样做能够使我的研究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有所深化，看到学界未曾留意的一些方面。书名“拾遗”，其意在此。

南
北
朝
史
拾
遗

2002年12月李万生序于北京木樨地寓所

目 录

目 录

壹 侯景江北防线的考察	(1)
一 引言	(1)
二 太清三年十二月防线所在	(4)
(一)太清三年十二月东魏已取之地	(4)
(二)太清三年十二月东魏未取之地	(25) <u>南</u>
(三)《资治通鉴》所谓的“淮南之地”	(39) <u>北</u>
(四)盱眙、山阳二郡	(41) <u>朝</u>
(五)结论及相关解释	(42) <u>史</u>
(六)几点说明	(45) <u>拾</u>
三 太清三年十二月至承圣元年三月防线情况	(49) <u>遗</u>
(一)合肥以东(包括合肥)的防线情况	(49)
(二)合肥以西的防线情况	(53)
(三)关于定州的说明	(56)
四 侯景防线的后续状态	(59)
五 小结	(63)
图一 太清三年十二月侯景防线示意图		
图二 大宝二年三月侯景防线示意图		
图三 大宝二年三月至承圣元年三月侯景防线示意图		
图四 承圣元年四月(侯景死后)至五月后续防线示意图		
图五 承圣元年五月至绍泰元年二月后续防线示意图		
图六 绍泰元年二月至十月后续防线示意图		
贰 防线确立的基础	(73)
一 引言	(73)

南北朝史拾遗

南
北
朝
史
拾
遗

二 地方豪族对侯景的支持	(74)
三 东魏北齐所受自身局势的牵制	(82)
四 小 结	(91)
叁 西魏拓地与侯景防线	(93)
一 引言	(93)
二 西魏取剑北	(94)
三 西魏收剑南	(107)
四 西魏得雍荆	(110)
五 小结	(117)
肆 梁失侯景防线的结果及原因	(119)
一 梁失侯景防线与梁的速亡	(119)
二 梁失侯景防线的原因	(125)
三 小结	(134)
伍 东魏北齐政局的变化	(135)
一 东魏北齐的积极进取	
——武定六年(548年)至乾明元年(560年)	(135)
二 文宣帝高洋的淫暴及其影响	(151)
三 齐人轻视淮南	(161)
四 小结	(166)
陆 陈朝国运与侯景防线	(167)
一 关于侯景防线	(167)
二 陈氏立国	(169)
三 吴明彻北伐	(171)
四 陈北伐失败的影响	
——由陈后主的昏庸说起	(179)
五 小结	(185)
后 记	(187)

壹 侯景江北防线的考察

壹 侯景江北防线的考察

一 引 言

“侯景江北防线”，文献未有明载，史家未有论述，是我本人的命名。我主要是从下列四条材料可知此防线的存在及其大致的时间轮廓的，而第(4)条材料则是我研究的重要起点^①：

(1)《北史·齐本纪上·文襄纪》：高澄“遣行台尚书辛术率诸将略江、淮之北”是在武定六年(梁太清二年，548年)八月庚寅(初二)之前^②。(2)《资治通鉴》梁武帝太清三年(东魏武定七年，549

① 我说“重要起点”，是因为我充分认识到第(4)条材料的重要，已经是我就此防线断断续续做了几年的研究之后；认识到此材料的重要后，我全面调整了自己的研究思路和论述方式，又经过几年的努力，最终完成了研究工作。

② 见《北史》卷六，第235页。原文曰：“(文襄帝高)澄还晋阳，使大行台慕容绍宗与太尉高岳、大都督刘丰讨王思政于颍川。先是，文襄(帝)遣行台尚书辛术帅诸将略江、淮之北，……。”其中“先是”二字显示高澄“遣行台尚书辛术率诸将略江、淮之北”，是在八月庚寅之前。按：此条材料于南北朝正史中仅为《北史》此本纪所载。“江、淮之北”意为“江之北与淮之北”，而原作“江淮之北”，因未尽文意，故施以顿号。又，《资治通鉴》记高澄“遣(行台)尚书辛术帅诸将略江、淮之北”在太清二年(东魏武定六年)八月庚寅(第4979页)，并不准确。为了谨慎起见，我说在武定六年(梁太清二年)八月庚寅以前。再，此《北史》乃中华书局1974年版，平装标点本。以下所用《北史》皆同此版本，不再详注。

南北朝史拾遗

年)十二月载：“……东魏使金门公潘乐等将兵五万袭司州，刺史夏侯强降之。于是东魏尽有淮南之地。”^① (3)《梁书·侯景传》：“[侯]景[太始]二年(按即元帝承圣元年)正月朔，临轩朝会。景自巴丘挫衄，军兵略尽，恐齐人乘衅与西师掎角，乃遣郭元建率步军趣小岘，侯子鉴率舟师向濡须，曜兵肥水，以示威武。子鉴至合肥，攻罗城，克之。郭元建、侯子鉴俄闻王师既近，烧合肥百姓邑居，引军退，子鉴保姑孰，元建还广陵。”^② (4)《资治通鉴》梁元帝承圣元年(552年)正月：“齐人屡侵侯景边地，甲戌，[侯]景遣郭元建帅步军趣小岘，侯子鉴帅舟师向濡须，己卯，至合肥；齐人闭门不出，乃引还。”^③

后两条即《梁书·侯景传》及《资治通鉴》梁元帝承圣元年正月所载之事相同，可视为一条；不同只在《资治通鉴》所依据的当不限于《梁书·侯景传》，因为不仅比《侯景传》所记时间更为详细，而且“齐人屡侵侯景边地”、“齐人闭门不出”均不见于《侯景传》，司马光等人必别有切实依据，史料的真实性，无须怀疑，且材料本身亦颇具意义：因为侯景既有“边地”，即暗示侯景有“防线”。

《梁书》卷三《武帝纪下》及《南史》卷七《梁本纪中·武帝纪》：侯景乱梁始于太清二年八月戊戌(初十)；可知高澄遣辛术“略江、淮之北”是在侯景乱梁之前，易言之，东魏在侯景乱梁之前就作好了侵夺梁“江、淮之北”的准备。

这里的“侯景乱梁之前”是一不甚明确的时间，具体地说，

① 见《资治通鉴》卷一六二《梁纪十八》，第十一册，第5033页。按：此《资治通鉴》乃中华书局1956年版，平装标点本。以下所用《资治通鉴》皆同此版本，不再详注。

② 见《梁书》卷五六，第三册，第860页。此《梁书》乃中华书局1973年版，平装标点本。以下所用《梁书》皆同此版本，不再详注。

③ 见《资治通鉴》卷一六四《梁纪二十》，第十一册，第5077页。

壹 侯景江北防线的考察

是什么时间呢？《北齐书》卷三八《辛术传》：“武定五年^①，侯景叛，除东南道行台尚书，封江夏县男，与高岳等破侯景，擒萧[渊]明。迁东徐州刺史，为淮南经略使。”^②依此，可知上录第（1）条材料即《北史·齐本纪·文襄纪》所言“行台辛术”是为“东南道行台尚书辛术”的省称。从而可知高澄遣辛术“率诸将略江、淮之北”，有可能为武定五年（547年）之事。也就是说，东魏有可能在武定五年（梁太清元年）就作好了侵夺梁“江、淮之北”的准备。

依上录第（2）条材料，东魏在梁太清三年十二月所得的只是“淮南之地”，此“淮南”并非整个的江北之地（亦即江、淮间之地），只是江北之地的一部分^③；依上录第（3）、（4）二条即《梁书·侯景传》及《资治通鉴》梁元帝承圣元年正月所载材料，可知至侯景即将败亡的承圣元年（北齐天保三年，552年）正月，高氏军队只是控据合肥（今安徽合肥），并未尽得梁江、淮间之地（亦即江北之地），这是侯景之军可以长驱直逼合肥的原因。高氏在侯景乱梁之前即武定六年八月庚寅（初二）之前甚至在武定五年（梁太清元年，547年）的某月就作好了侵夺梁“江、淮之北”的准备，可是经过数年，到天保三年（梁承圣元年）正月，仍未尽得梁江、淮间之地（亦即江北之地），这一情况，显然与侯景防线阻御着齐人的略地的结果有关。此防线所在之地大致即为“侯景边地”所在之地。

为了明白侯景防线的确立及其变动情况，不得不详加考察。

① 按“五年”原为“八年”，《北史·辛术传》作“六年”，二传《校勘记》均言为“五年”之误，有理，今从之。

② 见《北齐书》第二册，第501页。《北史》卷五十《辛雄传附辛术传》略同（见第六册，第1822页）。

③ 参《资治通鉴》卷一六一梁太清二年八月庚寅条胡注（第4979页）。

南北朝史拾遗

需要说明的是：我这里所说的“防线”，不是严格意义的军事学用语^①；乃是由于不能找到更好的词而姑且用之。如果将此“防线”理解为“控制区域边缘线”，也是贴切的。我用“防线”一词而不用“控制区域边缘线”一词，是因为觉得前者比较简洁。

二 太清三年十二月防线所在

南
北
朝
史
拾
遗

(一) 太清三年十二月东魏已取之地

太清三年十二月，东魏“尽有淮南之地”。此“淮南”并非淮河以南、长江以北的全部地域，只是江淮间的部分之地。欲知太清三年十二月侯景防线的大致所在，须先知此狭义的“淮南”的范围。因为以此“淮南”之外侯景影响所及之地为防线所在之地，即使不中，也不会太远。而欲知此“淮南”的范围，又须先知太清二年八月至太清三年十二月之间东魏所取而地又在淮河之南的梁地的情况。故今依史料考太清二年八月至太清三年十二月东魏所取淮河以南的梁地于下。

(1) 南豫州

《资治通鉴》梁武帝太清三年正月：“[侯景将]王显贵以寿阳（按即寿春）降东魏。”^②《梁书》卷三《武帝纪下》太清元年

① 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年版《军事大辞典》(郑文翰主编)第67页有“防线”一辞，义为：“军队防守的战线。是具有相当宽度，相对绵亘的正面和一定纵深的设防地带。是现代阵地防御战役阵地体系的组成部分。……”

② 见《资治通鉴》卷一六二《梁纪十八》，第十一册，第5002页。按《资治通鉴》此材料为南北朝诸正史所不载，故用之。“王显贵”，《梁书·侯景传》同（见第841页），《南史》卷八十《侯景传》（第1998页）、《陈书》卷九《吴明彻传》（第162页）、卷三一《任忠传》（第413页）、《南史》卷六七《任忠传》（第1650页）均作“王贵显”。

壹 侯景江北防线的考察

七月诏：“以……寿春为南豫（州）。”同书同纪太清二年正月：“以大将军侯景为南豫州牧……。”《隋书》^①卷三一《地理志下》淮南郡下注云：“旧曰豫州，后魏曰扬州，梁曰南豫州，东魏曰扬州，……。”同书同志同郡寿春县下注云：“旧有淮南……等郡，开皇初并废，……。”可知，寿阳（寿春）为梁南豫州治所。此州为东魏所取在太清三年正月。

（2）北徐州

《魏书·地形志中》楚州下注云：“萧衍置北徐州，武定七年改。治钟离城。”^②《魏书·孝静纪》武定七年正月戊辰条云：“萧衍弟子北徐州刺史、封山侯萧正表以钟离内属，封兰陵郡开国公、吴郡王。”^③《北史·孝静纪》同年同月同日条云：“梁北徐州刺史、封山侯萧正表以镇内附，封南陵郡公、吴郡王。”^④《魏书·萧正表传》：“转轻车将军、北徐州刺史，镇钟离。……武定七年正月，仍送子为质，据州内属。徐州刺史高归彦遣长史刘士荣（一作“刘仕荣”）驰赴之。事定，正表入朝，以勋封兰陵郡开国公、吴郡王，……。”^⑤按，东魏武定七年为梁太清三年，可知，

南
北
朝
史
拾
遗
5

① 中华书局1973年版，平装标点本。以下所用《隋书》皆同此版本，不再详注。

② 《魏书》卷一百六中，第七册，第2569页。此《魏书》乃中华书局1974年版，平装标点本；以下用者皆同此，不再详注。

③ 《魏书》卷十二，第一册，第311页。

④ 《北史》卷五《魏本纪五》，第一册，第194页。

⑤ 《魏书》卷五九，第四册，第1326—1327页。又参《北史》卷二九《萧正表传》（见第四册，第1058页）。按：《梁书》卷6《敬帝纪》绍泰元年十一月（第145页），《陈书》卷一《高祖纪上》绍泰元年十一月（第8页）皆记有齐楚州刺史刘仕荣，而《南史》卷九《陈本纪上》绍泰元年十一月则作楚州刺史刘士荣（第262页），故知刘仕荣、刘士荣为同一人。

南北朝史拾遗

北徐州为东魏所取在梁太清三年（东魏武定七年）正月。

（3）北兗州

《魏书·孝静纪》武定七年三月：“[蕭]衍弟子北兗州刺史、定襄侯蕭祇，相譖[湘潭]侯蕭退來降。”^①《梁書·侯景傳》云：“初，北兗州刺史定襄侯[蕭]祇與湘潭侯[蕭]退，及前潼州刺史郭鳳同起兵，將赴援，至是（指太清三年三月），[郭]鳳謀以淮陰應[侯]景，[蕭]祇等力不能制，并奔于[東]魏。[侯]景以蕭弄璋為北兗州刺史，州民發兵拒之，[侯]景遣廂公丘子英、直閣將軍羊海率眾赴援，[羊]海斬子英，率其軍降于[東]魏，[東]魏遂據其淮陰。”^②《北史·蕭祇傳》：“蕭祇，……在梁封定襄縣侯，……遷北兗州刺史。太清二（三）年，侯景圍建業，祇聞台城失守，遂來奔，以武定七年至鄆。”^③《梁書·武帝紀下》太清三年二月丁未條：“前青冀二州刺史湘潭侯蕭退帥江州之眾，頓于蘭亭苑。”^④

6 据《北史·蕭祇傳》，祇等奔于東魏在太清二年，至鄆亦在太清三年即東魏武定七年。而依《梁書·武帝紀》，祇等降東魏只可能是太清三年二月後之事。无论如何，据上录史料，可知東魏于梁太清三年得淮陰。《魏書·地形志中》淮州下注云：“蕭衍置，魏因之，治淮陰城。”^⑤

《隋書·地理志下》江都郡山阳县下注：“有后魏淮阴郡，东

① 《魏書》第一册，第311页。“湘潭侯”之“湘潭”原作“相譖”。按：应作“湘潭”。

② 见《梁書》卷五六，第三册，第851页。

③ 见《北史》卷二九，第四册，第1059页。按《北齊書》卷三三《蕭祇傳》补自《北史》此传，故用《北史》之文。

④ 《梁書》卷三，第95页。

⑤ 《魏書》第七册，第2583页。

壹 侯景江北防线的考察

魏改为淮州，……。”^①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谓《地形志》的淮阴城即《隋书·地理志》此淮阴郡城^②。显然，东魏得梁北兗州后改名为淮州。

(4) 合州

《梁书》卷二二《萧范传》云：

太清元年，大举北伐，以范为使持节、征北大将军、总督汉北征讨诸军事，进伐穰城。寻迁安北将军、南豫州刺史。侯景败于涡阳，退保寿阳，乃改范为合州刺史，镇合肥。……及[侯]景围京邑，范遣世子嗣与裴之高等入援，迁开府仪同三司，进号征北将军^③。京城不守，范乃弃合肥，出东关，请兵于[东]魏，遣二子为质。[东]魏人据合肥，竟不出师助范，范进

- ① 杨守敬《隋书地理志考证》（中华书局《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第4857页）谓“魏之淮州云‘萧衍置’，不可考”，又云“《志》（按即《隋书·地理志》）言东魏改淮阴郡为淮州，尤误”，乃是于史文未能融会贯通的表现。实际上，《魏书·地形志中》淮州下注文所谓“萧衍置，魏因之”，乃是言东魏因梁之州而置州，非谓因梁的淮州而置淮州。但《隋书·地理志》“有后魏淮阴郡，东魏改为淮州”在表述上确有含混不清之处。“后魏”“东魏”应有一衍文，其中又当有“梁置北兗州”或“旧置北兗州”之类脱文。按：以下所用《二十五史补编》皆为中华书局1955年版，不一一详注。
- ② 《廿二史考异》，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六年初版），卷二九，第五册，第579页。以下用者皆为此版本，不再详注。
- ③ “进号征北将军”必有误，因上文已言范为“征北大将军”。《梁书》卷三《武帝纪下》太清元年六月：“以前雍州刺史鄱阳王（萧）范为征北将军，总督汉北征讨诸军事。”（第92页）同纪同年十二月辛巳：“以前征北将军鄱阳王（萧）范为安北将军、南豫州刺史。”（第93页）侯景“围京邑”之后，必不会只“进号征北将军”。看来，应是“进号征北大将军”，而前文之“征北大将军”，实为“征北将军”。

南北朝史拾遗

退无计，乃泝流西上，军于枞阳，遣信告寻阳王。……^①《资治通鉴》系其事于太清三年七月，言范以合州输东魏西充州刺史李伯穆。可知，合肥为合州治所，东魏取此地在太清三年七月。《魏书·李伯穆传》谓：伯穆“武定末，合州刺史”^②。可知伯穆为合州刺史的“武定末”，必是武定七年亦即梁太清三年。《魏书·地形志中》合州下注云：“萧衍置，魏因之。治合肥城。”^③ 所谓“魏因之”，即是因梁的合州而置合州，亦必是武定七年亦即梁太清三年七月之事。

(5) 司州

《魏书·地形志中》南司州下注云：“刘彧置司州，正始元年改为郢州，孝昌三年陷，萧衍又改为司州，武定七年复，改置。”东魏武定七年即梁太清三年，与上录《资治通鉴》所载司州刺史夏侯强降东魏年份相同，故可确认东魏取梁司州在太清三年十二月。《隋书·地理志下》义阳郡下注云：“梁曰北司州，后复曰司州。”《梁书·武帝纪下》大通二年四月：“魏郢州刺史元愿达以义阳内附，置北司州。”故司州治义阳。

(6) 义州

《魏书·地形志中》义州下注云：“萧衍置，武定七年内属。”《隋书·地理志下》蕲春郡罗田县下注云：“梁置义州、义城郡，……。”钱大昕《廿二史考异》认为《地形志》所载义州即《隋书·地理志》所载此义州^④。温曰鉴《魏书地形志校录》即用钱氏之说，以《隋书·地

① 见《梁书》第二册，第352—353页。又参《南史》卷五二《梁宗室下·鄱阳忠烈王萧恢传附萧范传》(见第四册，第1297页)。

② 《魏书》卷三六《李顺传》之附传，第三册，第844页。

③ 见《魏书》卷一百六中，第七册，第2571页。

④ 见《廿二史考异》(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本)，卷二九，第五册，第576页。

壹 候景江北防线的考察

理志》罗田县的义州为《地形志》所载的义州^①。我认为，罗田县距淮河远，当时东魏拓地尚未至此。故《地形志》所载义州，当非此州。这样，钱、温二氏所言的义州，就都不能信从了。

那么，《地形志》所载的义州治所应该在何处呢？关于这问题，我注意到顾祖禹的说法。顾氏《读史方舆纪要》云：

在县西南。梁普通二年，义州刺史元[文]僧明及边城太守田官德举州降魏^②，魏拜[文]僧明为西豫州刺史，[田]官德为义州刺史。既而，梁遣裴邃讨[文]僧明，深入魏境，从边城道，出其不意，魏所署义州刺史封寿据檀公岘，[裴]邃击降之。《水经注》：零娄南大别山，俗名为檀公岘。安丰故城即边城郡治也^③。盖义州本蛮州，在故零娄县界，后移置于光州定城郡云。^④

顾氏所云当为综合《梁书·裴邃传》、《魏书·蛮传》、《资治通鉴》所载、胡三省注及《太平寰宇记》的记载而来。为了审视顾氏之言的正确与否，有必要就此进行考察。

《梁书》卷二八《裴邃传》云：

普通二年，义州刺史文僧明以州叛入于魏，魏军来援。以

① 见温氏书，卷中，《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第 4628 页。

② 据《魏书》卷一百一及《北史》卷九五之《蛮传》，此“元僧明”为“文僧明”之误；“田官德”《魏书》及《北史》之《蛮传》同，而今本《资治通鉴》卷一四九梁普通二年正文及胡三省注皆作“田守德”，未知孰是，待考。

③ 见《水经注》(杨守敬、熊会贞疏本即《水经注疏》，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以下用者皆同此，不再详注)卷三十二《决水》。“零娄南大别山”，为《经》文；“俗名为檀公岘”，为《注》文(见第 2659 页)。“安丰故城即边城郡治也”，非《注》之原文。原文为：“安丰县故城，今边城郡治也。”(见下册第 2661 页)

④ 见《读史方舆纪要》，上海书店 1998 年版，卷二一《江南三》寿州霍丘县“义州城”条，第 171 页。以下用者皆此版本，不再详注。

南北朝史拾遗

邃为假节、信武将军，督众军讨焉。邃深入魏境，从边城道，出其不意，魏所署义州刺史封寿据檀公岘，邃击破之，遂围其城，[封]寿面缚请降，义州平。^①

《魏书》卷一百一《蛮传》云：

正光中（按即梁普通中），……萧衍义州刺史、边城王文僧明，铁骑将军、边城太守田官德等率户万余举州内属，拜[文]僧明平南将军、西豫州刺史，封开封侯；[田]官德龙骧将军、义州刺史；自余封授各有差。[文]僧明、[田]官德并入朝，蛮出山至边城、建安者八九千户。义州寻为萧衍将裴邃所陷。^②

《资治通鉴》梁普通二年（521年）云：

[六月]义州刺史文僧明（胡注一）、边城太守田守德（胡注二）拥所部降魏，皆蛮酋也。魏以[文]僧明为西豫州刺史，[田]守德为义州刺史。……[七月]以大匠卿裴邃为信武将军，假节，督众军讨义州，破魏义州刺史封寿于檀公岘（胡注三），遂围其城；[封]寿请降，复取义州。^③

胡注一云：

此义州当置于齐安郡木兰县界。萧子显《齐志》，木兰县属宁蛮左郡，唐省木兰县入黄冈县。以下文裴邃复义州观之，恐义州与边城皆置于安丰界。

胡注二云：

沈约《志》，宋文帝元嘉十五年，以豫部蛮民立边城左郡。

① 见《梁书》卷二八，第二册，第414—415页。《南史》卷五八《裴邃传》所记略同（见第五册，第1439页）。

② 见《魏书》卷一百一，第六册，第2247—2248页。《北史》卷九五《蛮传》所记略同（见第十册，第3151页）。

③ 见《资治通鉴》卷一四九《梁纪五》，第十册，第4666页。